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创建方案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12 月 6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全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试点创建方案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方案编制目标

- ①完成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工业体系的总体设计；
- ②提出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工作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等。

2. 方案编制内容

结合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按照《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焦作市经济技术碳达峰试点创建实施方案》。技术内容分解如下：

-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基本情况；
- 开展创建的工作基础，明确已有工作成效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 总体思路、原则和目标；
- 主要任务；
- 重点项目；
- 保障措施。

3. 方案编制方式

乙方依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规划框架与工作方案中的规划内容及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提供方案编制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提供技术服务。涉及技术服务的差旅费及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

履行地点：河南焦作市

履行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负责收集焦作市及焦作经开区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同步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本。

时间进度要求：

2023年7月30号前：完成资料收集。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焦作市经济技术碳达峰试点创建实施方案》文本，并征求意见。

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焦作市经济技术碳达峰试点创建实施方案》终稿及相关材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技术服务在完成后15天内，即2023年11月15日前，甲方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由甲方提供。

(二)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70% 的服务费即¥4116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的服务费，即¥1764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12410188000786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10%。

(三)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伟 (4108030017340) (签章)	委托代理人	(4108030017339)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和美小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赵晴 (1101081583517) (签章)	委托代理	(签章或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0层C-1101-4		
	电 话	010-82600277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帐 号	110061241018800078693	邮 政 编 码	100080

